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孟宪民现持有公司 10.34%股份。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孟宪民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拟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26 年 5 月 24 日前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公司股东孟宪民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拟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视情况可能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19号院D3-3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罢免唐旭君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提名选举李雪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名选举袁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4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4《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全部2个议案为前提条件。若议案1《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全部2个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但前述2个议案中任一议案未通过（含2个议案均未通过）的，则议案4的表决结果不生效、相应增选独立董事不当选。

议案5《关于提名选举袁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3《关于罢免唐旭君董事职务的议案》为前提条件。若议案3《关于罢免唐旭君董事职务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则议案5的表决结果不生效、相应增选非独立董事不当选。

议案6《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1《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但前述2个议案中仅有一个议案获通过（不含2个议案均获通过或均未获通过）为前提条件。若议案1《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全部2个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均获通过或均未获通过的，则议案6《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相应增选独立董事不当选。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305 邮编：100094

电话：010-84083349 传真：010-84080724

3、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4、注意事项

本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81 投票简称：恒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 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罢免庞金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徐锡斌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唐旭君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选举李雪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提名选举袁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名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